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內，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